

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介紹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8年4月

大綱

壹、前言

貳、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修正重點

參、避風港規定

肆、國別報告格式及說明

伍、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

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介紹



前言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修正重點

避風港規定

國別報告格式及說明

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

移轉訂價文據三層架構

集團主檔報告
(Master File)

跨國企業集團全球經營及移轉訂價政策
綜覽。

本國事業報告
移轉訂價報告
(Local File)

營利事業受控交易資訊及移轉訂價分析
。

國別報告
(CbCR)

跨國企業集團收入、利潤及稅負於全球
之配置情形，與集團成員於所在國從事
之營運活動。

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介紹

前言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修正重點

避風港規定

國別報告格式及說明

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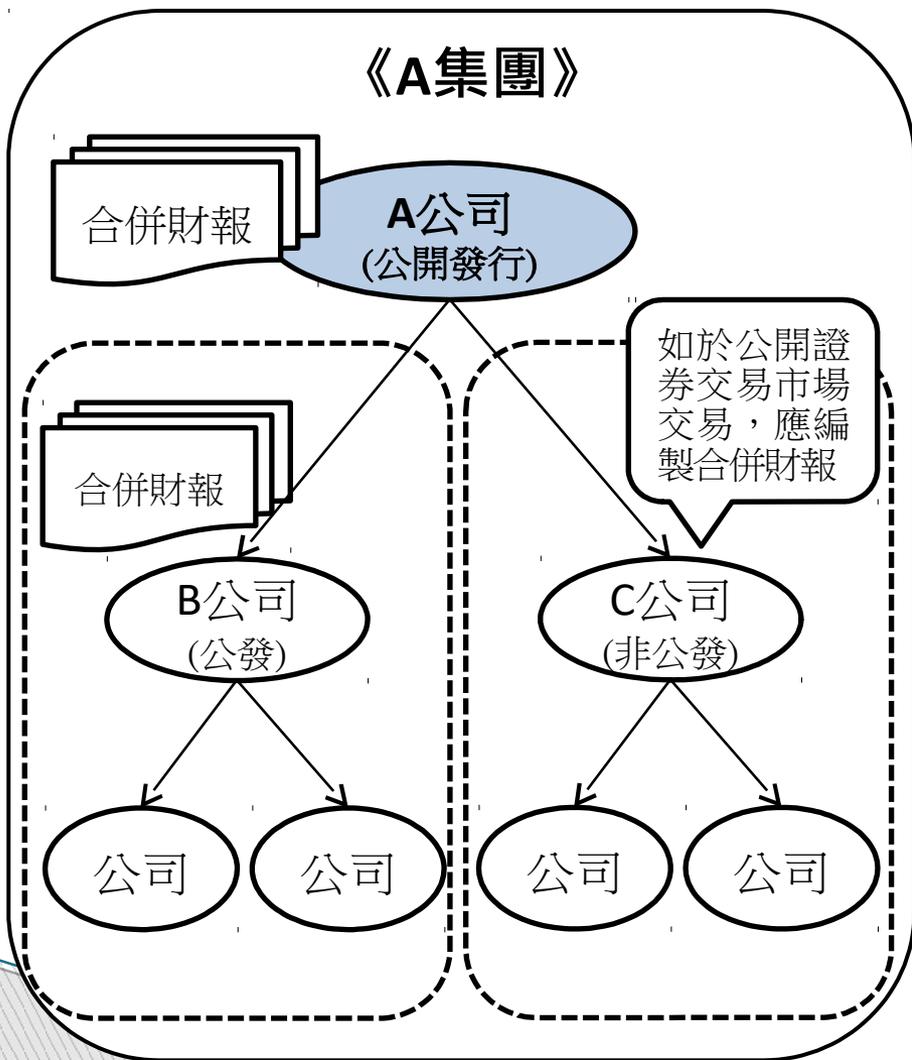
一、用詞定義

跨國企業集團 (第4條第1項第13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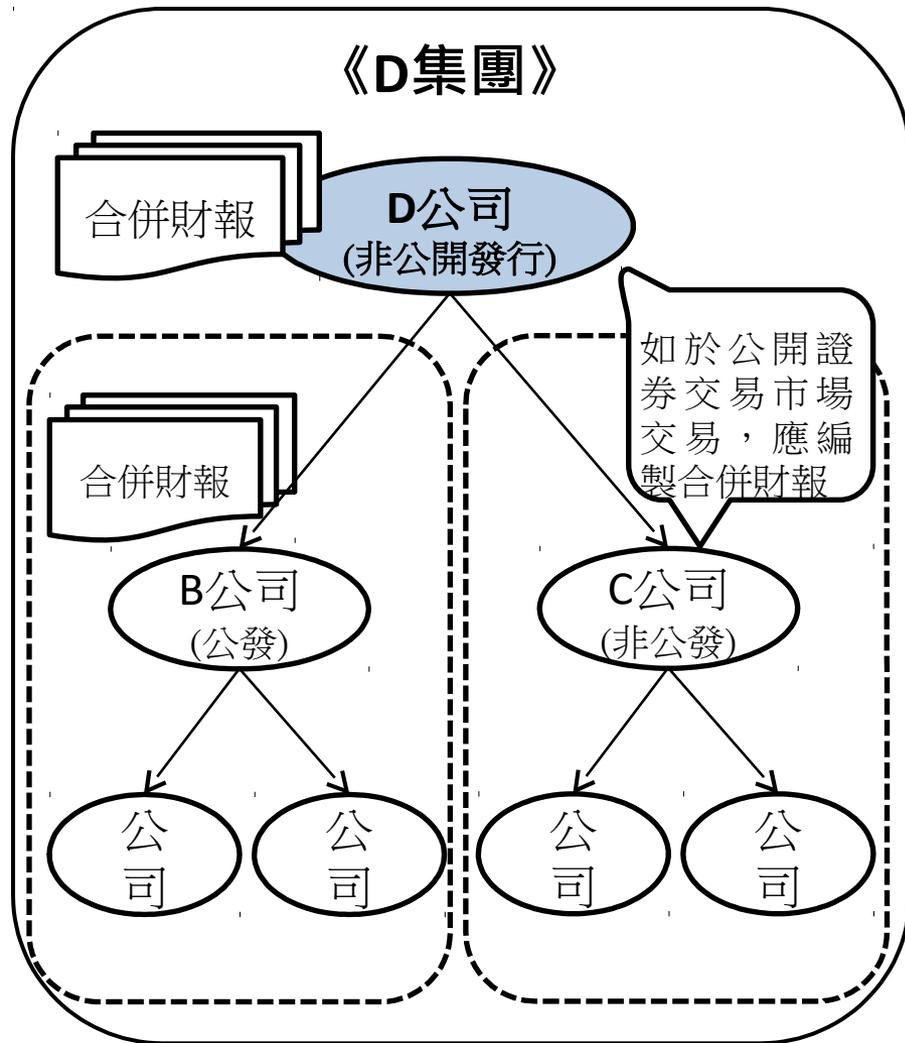
- 1.指因從屬或控制關係，依編製財務報導目的依循之一般會計原則規定，或其中任一營利事業股權如於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依該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應遵循之財務報告編製規定，**應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之營利事業集合體；
- 2.其成員包括二個以上不同居住地國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包括營利事業與其於另一居住地國或地區設立、從事商業活動且負納稅義務之**常設機構**。

跨國企業集團圖解

《A集團》



《D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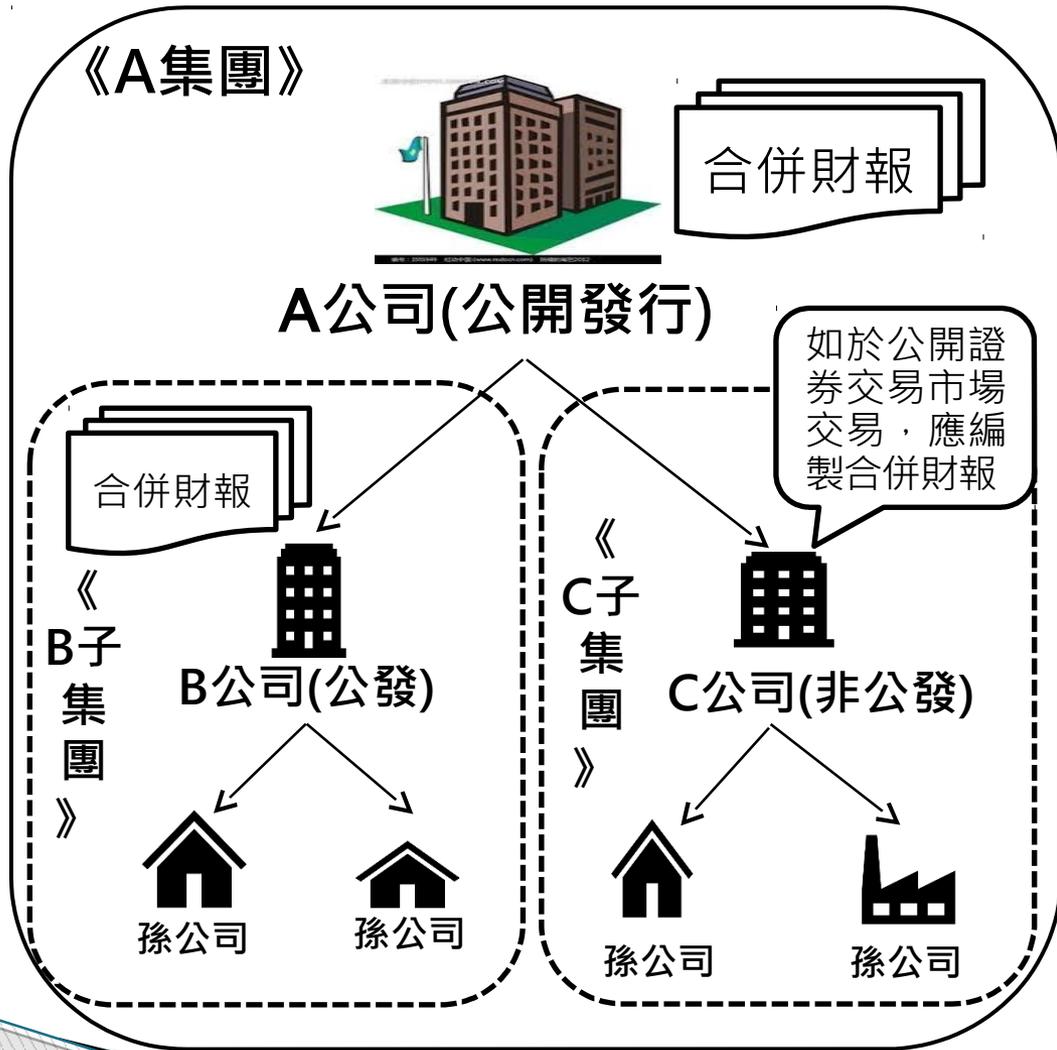
一、用詞定義

最終母公司(Ultimate Parent Entity) (第4條第1項第14款)

指跨國企業集團符合下列規定之成員：

1.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集團其他成員之一定股權**，致依其居住地國或地區編製財務報導目的依循之一般會計原則規定，或其股權如於居住地國或地區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依該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應遵循之財務報告編製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者。
2. 未被該集團其他成員直接或間接持有符合前開規定之股權者。

最終母公司(UPE)釋例



- A公司及B公司均為公開發行公司，依財務報導目的遵循之一般會計原則，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C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依其股權於居住地國或地區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應遵循之財務報告編製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A、B及C均為其所屬集團之母公司。
- A公司未被該集團其他成員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

A公司為UPE

二、揭露義務(第21條)

- 營利事業**結算或決算**申報時應揭露之資料
 1. 從屬或控制關係及持股比例結構圖(申報書B2頁)。
 2. 關係人(含關係企業)資料及其交易資料(申報書B3頁、B4頁及B5頁)。
- 跨國企業集團成員**結算申報**時應併同揭露之資料(申報書B6頁)
 1. 集團指定送交集團主檔報告之境內成員相關資料。
 2. 最終母公司相關資料。
 3. 集團指定送交國別報告之境內成員相關資料。
 4. 代理最終母公司送交國別報告之成員相關資料。

三、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第21條之1)

	集團主檔報告
送交主體 (第1項)	屬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之我國境內營利事業。 集團於境內有2個以上成員者，得指定其中一個成員送交。
送交時間 (第1項)	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備妥，會計年度終了後1年內送交。(如：107年辦理106年度結算申報時備妥，107年底送交)
內容 (第1項)	參照OECD規範新增，包括： 1.組織結構 2.經營狀況概述 3.跨國企業集團之無形資產 4.跨國企業集團成員間之融資活動 5.跨國企業集團之財務及稅務情形

三、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第21條之1)

	集團主檔報告
語言 (第2項)	集團主檔報告如為外文，應附中文譯本。 其為英文者，得於稽徵機關要求提示中文譯本之書面通知函送達之日起1個月內提示。營利事業不能於規定期間內提示者，得於期間屆滿前敘明事由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1個月，並以1次為限。
避風港 (第3項)	按我國境內營利事業收入總額、跨境受控交易金額或其他事項訂定。

三、集團主檔報告內容

	內容
組織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集團法律組織型態。2.從屬或控制關係結構圖。3.集團成員營運地理位置。
經營狀況 概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影響營業利潤重要因素。2.集團銷售額前5大或銷售額占比超過5%之產品或服務、供應鏈及主要市場。3.成員間研發以外之重要服務安排清單及簡要說明(包括服務據點能力說明、成本分攤及決定集團內部服務價格之移轉訂價政策)。4.各成員創造該集團價值之主要貢獻分析(包括功能、風險及資產分析)。5.重要業務重組交易、併購及分割等情形。

三、集團主檔報告內容

	內容
集團無形資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無形資產開發、所有權及利用之整體策略概述(包括主要研發機構及管理研發活動之所在地)。2. 集團擁有且對移轉訂價有重要影響之無形資產及法律所有權人清單。3. 無形資產相關成員之重要協議或合約清單(包括成本貢獻協議、主要研發服務及授權合約)。4. 研發及無形資產之集團移轉訂價政策概述。5. 成員間無形資產重要權益移轉交易概述(包括參與成員、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及所涉轉讓報酬)。
集團成員間之融資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集團融資活動概述(包括與非成員之重要融資安排)。2. 執行集團核心融資功能之成員資料(包括依法成立及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3. 集團成員間融資安排之移轉訂價政策概述。
集團財務稅務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集團基於財務報導、監督、內部管理、稅務或其他目的編製之當年度合併財務報表。2. 集團現行單邊預先訂價協議及預先核釋清單與概述。

四、移轉訂價報告(Local File)(第22條)

移轉訂價報告	
提示主體 (第1項)	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
提示期間 (第4項)	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時備妥，稽徵機關書面調查函送達日起1個月內提示，其因特殊情形，不能於規定期間內提示者，應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1個月，並以1次為限。
內容 (第1項)	參照OECD規範酌修內容，包括： 1.企業綜覽 2.企業集團組織及管理結構 3.受控交易彙整資料 4.受控交易分析 5.公司法關係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6.其他與關係人或受控交易有關並影響訂價之文件

四、移轉訂價報告(Local File)(第22條)

	移轉訂價報告
語言 (第5項)	提供資料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但經稽徵機關核准提示英文版本者，不在此限。
避風港 (第3項)	按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全年收入總額及受控交易金額訂定。 前開受控交易金額，不包括已與稽徵機關簽署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金額。

四、移轉訂價報告內容

	內容
企業綜覽	營運歷史、商業活動及 商業策略 之詳細說明、 產業經濟分析 、 主要競爭對手 、影響移轉訂價之經濟、法律及其他因素分析、 當年度或上年度是否參與企業重組或無形資產移轉交易及所受影響 。
企業集團組織及管理結構	管理架構及組織結構圖 、 管理報告呈交之個人及其主要辦公處所所在國或地區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名冊及查核年度前後年度異動資料。
受控交易彙整資料	主要交易類型及背景說明、各類受控交易參與人及關係、按各類受控交易關係人所屬國家及交易金額、 集團內部重要協議影本 等。

四、移轉訂價報告內容

	內容
受控交易分析	功能風險分析(包括 當年度與上年度異動分析)、依常規交易原則辦理情形、可比較程度分析、最適常規交易方法分析、企業重組分析、受測個體之選定及理由、受控交易其他參與人採用之訂價方法、評估是否符合常規或決定常規交易結果(可比較未受控交易資料、利潤率指標、差異調整、常規交易範圍、適用常規交易方法使用之財務資料及受控交易損益拆分方式、使用多年度交易資料之理由等)、 與其他國家簽署單邊APA及預先核釋影本 。
財務報告	公司法規定之關係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等資料。
其他	其他與關係人或受控交易有關並影響其訂價之文件。

五、國別報告(CbCR)(第22條之1)

	送交主體		提示期間
最終母公司在境內	<p>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母公司(UPE)。(第1項)</p>		
最終母公司在境外	<p>當地企業送交(Local Filing)</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我國營利事業成員送交；該集團於我國有2個以上成員者，得指定其中一成員送交：(第2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PE居住地國或地區法令規定不須申報國別報告。 2.UPE向其居住地國或地區申報國別報告，但該國或地區於我國規定國別報告送交期限前，未與我國簽署得進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相關協定。 3.UPE無前2目規定情形，但稽徵機關無法依相關協定實際取得國別報告(財政部將公告參考名單)。 	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
	<p>代理送交(Surrogate Filing)</p>	<p>一、跨國企業集團指定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SPE)在我國境外且符合下列各規定者，我國營利事業成員得免予送交：(第3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SPE居住地國或地區要求申報國別報告。 2.SPE居住地國或地區於我國規定國別報告送交期限前，與我國簽署得進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相關協定，且稽徵機關得依相關協定實際取得國別報告。 3.已依規定揭露集團UPE及SPE相關資料。 <p>二、SPE如為我國營利事業，仍應依規定送交。(第4項)</p>	

五、國別報告送交主體認定原則

CbCR	適用情況	送交主體
UPE在境內	不符合避風港標準 (OECD：集團前1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未達歐元7.5億元)	境內UPE
UPE在境外 —不符合 避風港 標準	我國可透過相關協定由UPE居住地國交換取得。	交換取得 不須送交
	我國可透過相關協定由SPE居住地國交換取得。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國無法透過相關協定由UPE居住地國交換取得CbCR，且集團未指定SPE。 ➢ 指定SPE，但我國無法透過相關協定由SPE居住地國交換取得CbCR。 	<p>我國營利事業成員</p> <hr/> <p>境內如有多個成員，可指定其中一成員</p>

五、國別報告成員(第22條之1第5項第1款)

國別報告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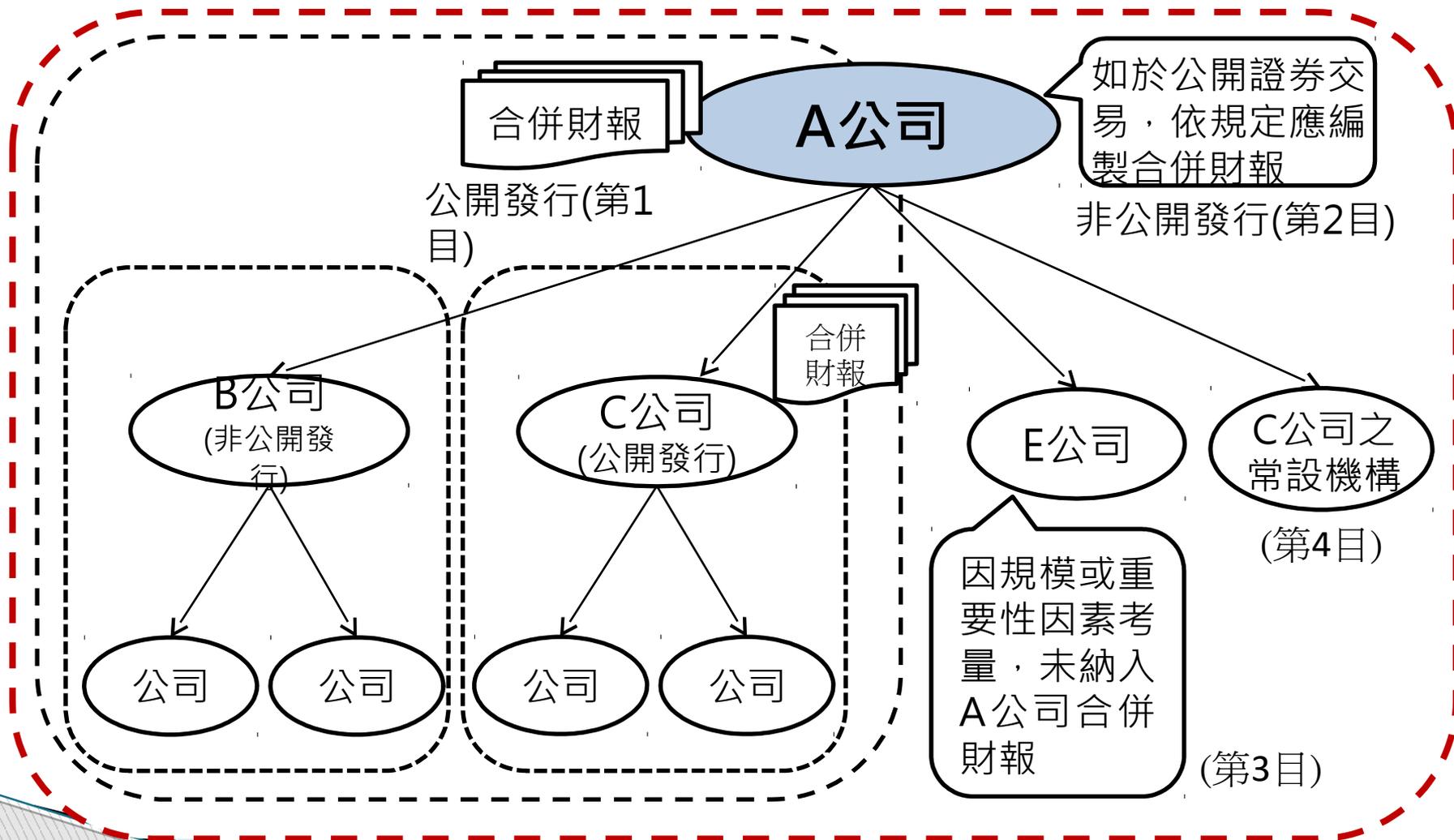
依UPE居住地國(地區)法規或基於編製財務報導目的依循之一般會計原則規定，應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之營利事業。

未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但UPE股權如於居住地國(地區)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依該市場交易應遵循之財務報告編製規定，應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營利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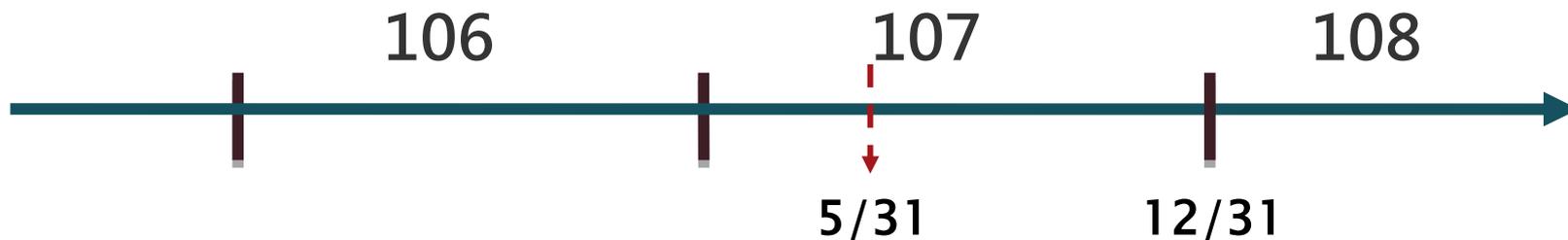
僅因規模或重要性因素考量未納入前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之營利事業。

符合上揭規定之營利事業，應單獨編製財務報表之常設機構。

五、國別報告成員例示



三層架構文據揭露、備妥及送交時點



跨國企業

集團主檔報告

申報時備妥、揭露指定之境內送交成員
送交

國別報告

申報時揭露UPE、SPE或指定境內之送交成員
送交



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

移轉訂價報告

申報時備妥並揭露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資料
調查時提供

罰則(第33條第3項)

- ▶ 營利事業未依本準則規定送交或提示之文據（集團主檔報告、移轉訂價報告或國別報告）為關係其所得額之資料、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稅捐稽徵法第46條規定辦理。
 - ✓ 稅捐稽徵法第46條：營利事業拒不提示之文據為關係其所得額之資料、文件者，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得連續處罰)

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介紹

前言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修正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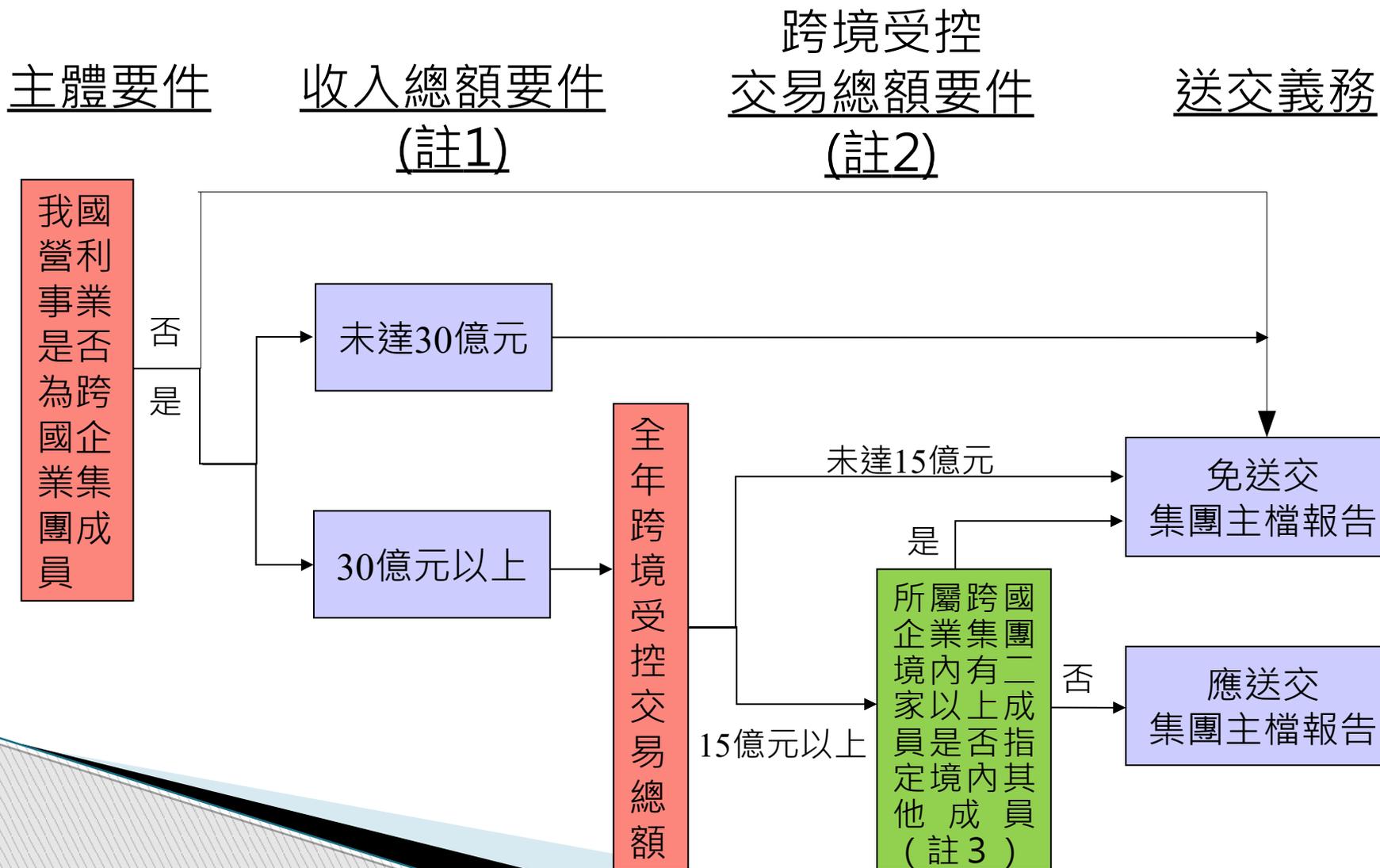
避風港規定

國別報告格式及說明

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

集團主檔報告避風港標準檢視圖示

財政部106年12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604700690號令



集團主檔報告避風港標準檢視圖示

附註說明：

1. 收入總額=營業收入淨額+非營業收入
2. 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成員與中華民國境外其他成員間所從事之受控交易總額，不分交易類型，其交易所涉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之收入或支出，以絕對金額相加之全年總額。
3. 跨國企業集團在中華民國境內有2個以上營利事業成員者，依個別成員分別適用收入總額及跨境受控交易總額規定；其有2個以上營利事業成員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者，得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1條之1序文後段規定指定其中1個營利事業成員送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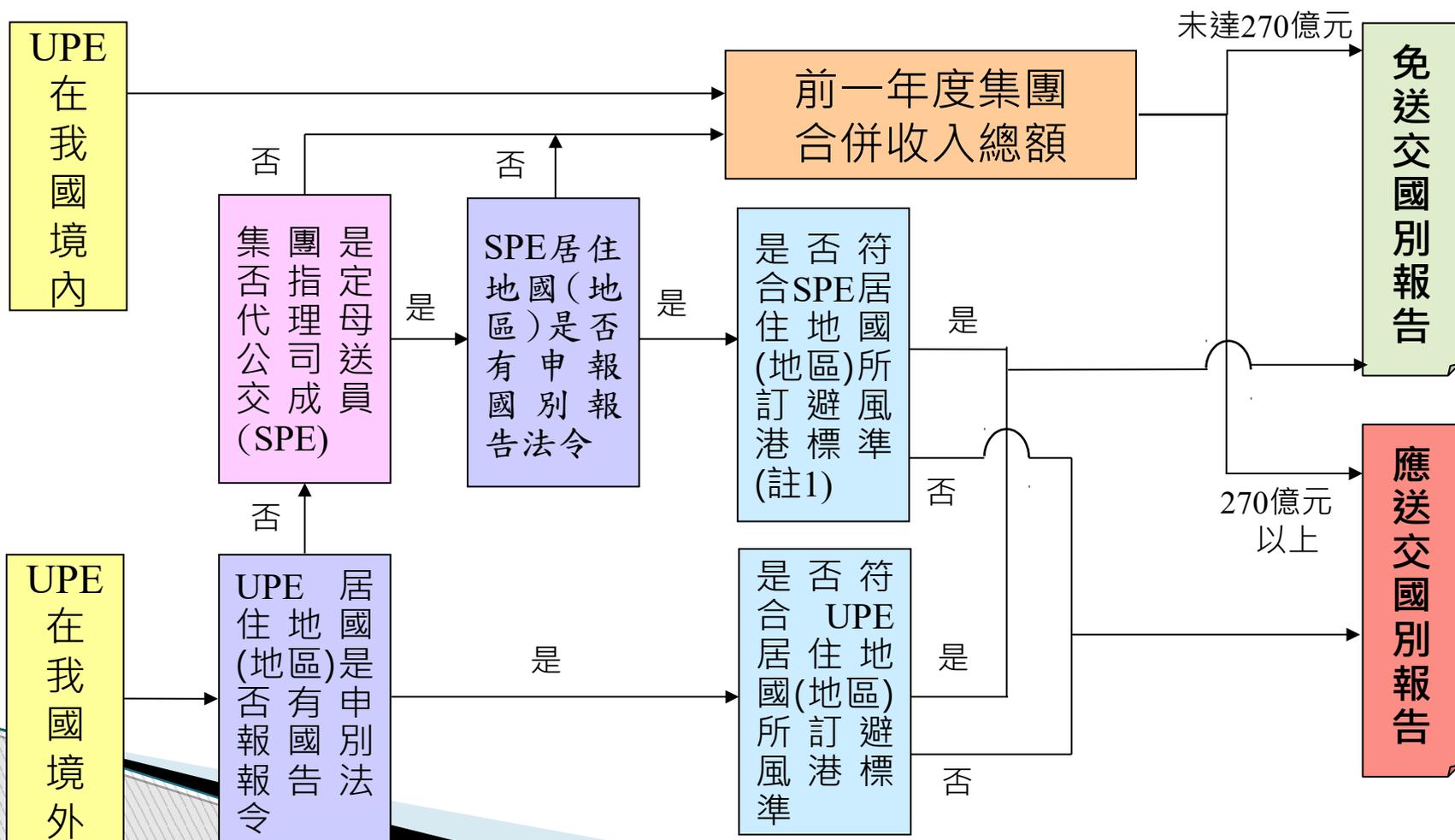
國別報告避風港標準檢視圖示(一)

財政部106年12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604700690號令

跨國企業
集團屬性

跨國企業集團合併收入總額(註2)要件

送交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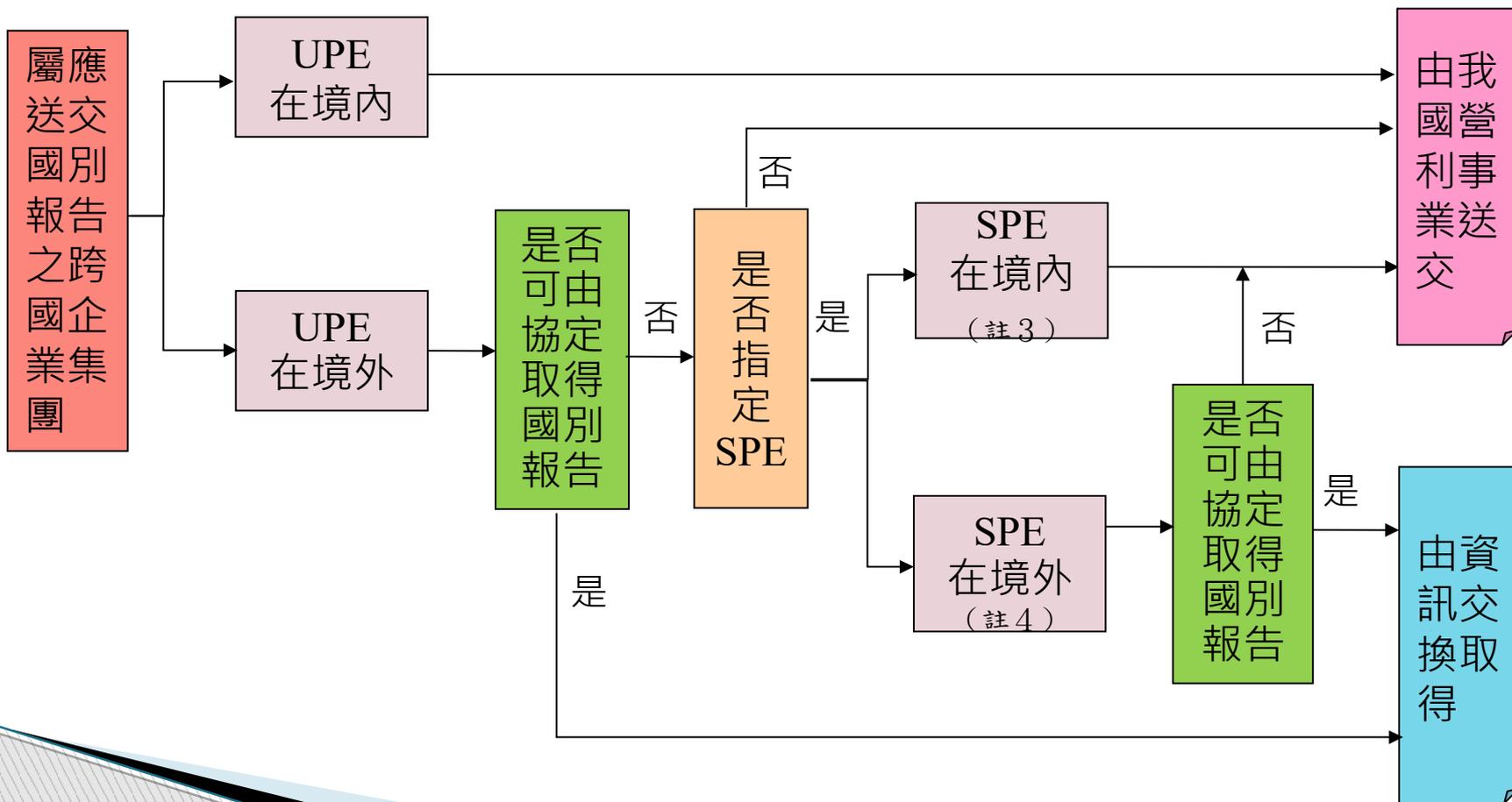
營利事業送交國別報告方式圖示(二)

MNE集團
資格

UPE要件

SPE要件

送交方式



國別報告避風港標準圖示

附註說明：

1. 依OECD BEPS行動計畫13「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成果報告規定，以歐元7.5億元按該國(或地區)104年1月匯率換算等值貨幣金額。
2. 合併收入總額，指最終母公司依居住地國或地區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揭露之所有收入，包括營業收入、其他收益及營業外收入。**
3. 係指境外UPE無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之1第2項各款規定情形者。
4. 係指境外SPE符合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之1第3項各款規定情形者。

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介紹

前言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修正重點

避風港規定



國別報告格式及說明

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

國別報告一般說明

	說明
分支機構及常設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分支機構及常設機構之財務資訊應依其所在租稅管轄區個別揭露，不併入其所屬國別報告成員之居住地國或地區揭露。2. 國別報告成員揭露其居住地國或地區之財務資訊時，應排除前開分支機構及常設機構之財務資訊。
國別報告涵蓋期間	<p>國別報告應涵蓋最終母公司完整會計年度。國別報告成員會計年度與最終母公司不同時，得就下列方式擇一適用，一經選定，無特殊情形不得變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各國別報告成員之會計年度終了日應與最終母公司會計年度終了日一致，或於最終母公司會計年度終了日前12個月內。2. 所有國別報告成員均依最終母公司之會計年度揭露同期資訊。

國別報告涵蓋期間釋例

UPE (曆年制) 106/1/1~106/12/31

方式一

成員A (4月制)

105/4/1~106/3/31

成員B (9月制)

105/9/1~106/8/31

成員C (曆年制)

106/1/1~106/12/31

方式二

成員A (4月制)

106/1/1~106/12/31

成員B (9月制)

106/1/1~106/12/31

成員C (曆年制)

106/1/1~106/12/31

國別報告一般說明

	說明
財務資料來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各年度均使用相同財務資料來源；財務資料，得自行擇定使用合併財務報告、各成員法定財務報表、監督財務報表或內部管理帳戶之資料。2.填報之收入、損益及所得稅無需調整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但使用各成員法定財務報表資料時，所有數據按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最終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表達，並揭露於表3。各成員因適用不同會計原則所產生之差異，無需進行調整。3.於表3簡要說明使用之資料來源，如變更資料來源，請併予敘明理由。
語言	國別報告採雙語方式填報，即以中文及英文並列。

國別報告各表說明

表1、跨國企業集團於各租稅管轄區之所得、稅負及營運活動分配概況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 會計年度YYYY-MM-DD ~ YYYY-MM-DD 幣別：										
租稅管轄區 Tax Jurisdiction (A)				(C)	Tax Paid (on Cash Basis) (D)	Current Year (E)			(F)	Assets other than Cash and Cash Equivalents (I)

指具財政自主權之國家或地區，依國家代碼表所列代碼填報國別報告各成員構成居住者身分之租稅管轄區及常設機構所在租稅管轄區。

國別報告各表說明

表1、跨國企業集團於各租稅管轄區之所得、稅負及營運活動分配概況

租稅管轄區 Tax Jurisdiction (A)	收入Revenues (B)			合計 Total (B3)
	非關係人 Unrelated Party (B1)	關係人 Related Party (B2)		
				(1)

該租稅管轄區所有成員與非關係人從事交易之收入總額(包括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

包括存貨及資產之銷售收入、勞務收入、權利金收入、利息收入、溢價收入及其他收入，但不包括取自其他成員依當地國(地區)法令規定視為股利之金額。跨國企業集團於同一租稅管轄區有多個成員者，不論為跨境或境內交易、關係人或非關係人交易，均應以**總額資料**(aggregated data)填報，不得以消除關係人交易後之合併財務報表資料填報。

該租稅管轄區所有成員與關係企業(指同一跨國企業集團其他成員)從事交易之收入總額(包括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

國別報告各表說明

國別報告所有成員於其居住地國(地區)之所得稅前損益合計數，**包括非常損益項目**。

之所得、稅負及營運活動分配概況

團名稱：

DD ~ YYYY-MM-DD

幣別：

租稅管轄區 Tax Jurisdiction (A)	收入Revenues (B)			所得稅前損益 Profit (Loss) before Income Tax (C)	已納所得稅(現金收付制) Income Tax Paid (on Cash)	當期應付所得稅 Income Tax Accrued-Current Year (E)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Cash and Cash Equivalents (I)
	非關係人 Unrelated Party (B1)	關係人 Related Party (B2)	合計 Total (B3)				

國別報告所有成員於其居住地國(地區)，**依申報當年度課稅損益計算之當期應計所得稅費用合計數**，不包括遞延所得稅及未確定所得稅負債準備。

國別報告所有成員在相關申報年度，於其居住地國(地區)**實際繳納之所得稅合計數**，包括以現金向其居住地國(地區)與其他國家(地區)繳納之稅款，及其他企業(關係企業及非關係企業)代為扣繳之所得稅款。

國別報告各表說明

表1、跨國企業集團於各租稅管轄區之所得、稅負及營運活動分配概況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
 會計年度YYYY-MM-DD ~ YYYY-MM-DD
 幣別：

租稅管轄區 Tax Jurisdiction (A)	收入Revenues		實收資本額 Stated Capital (F)	累積盈餘 Accumulated Earnings (G)
	非關係人 Unrelated Party (B1)	關係人 Related Party (B2)		

國別報告所有成員於其居住地國(地區)之實收資本額合計數。常設機構之實收資本額，除所在地國(地區)因其他法令規範目的，而對常設機構定有資本規範外，應由其所屬成員填報。

國別報告所有成員於其居住地國(地區)之累積盈餘合計數。常設機構之累積盈餘，應由其所屬成員填報。

國別報告各表說明

表1、

國別報告所有成員於其居住地國(地區)之有形資產帳面淨值合計數，不包括現金、約當現金、無形資產或金融資產。常設機構應依其所在國家(地區)之有形資產合計數填報。

租稅管轄區 Tax Jurisdiction (A)	收入Revenues (B)			所得稅前損益 Profit (Loss) before Income Tax (C)	已納所得稅(現金收付制) Income Tax Paid	當期應付所得稅 Income Tax Accrued-Current	實收資本額 Stated Capital (F)	累積盈餘 Accumulated Earnings (G)	員工人數 Number of Employees (H)	有形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除外) Tangible Assets other than Cash and Cash Equivalents (I)
	非關係人 Unrelated Party (B1)	關係人 Related Party (B2)	合計 Total (B3)							

國別報告所有成員於其居住地國(地區)之全職員工人數合計數，包含參與日常經營活動僱用之獨立承包商。員工人數可依期末人數、當年平均人數或其他各年度於各居住地國(地區)一致採用之合理基礎填報，且所有成員各年度應採一致方法。

國別報告各表說明

表2、跨國企業集團於各租稅管轄區之國別報告成員集合名單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 Name of the MNE group :												
會計年度 Fiscal year concerned : YYYY-MM-DD ~ YYYY-MM-DD												
租稅管轄區 Tax Jurisdiction (A)	該轄區居住者國別報告成員 Constituent Entities Resident in the Tax Jurisdiction (J)	成員名稱 Name of the Constituent Entity (I)	成員居住地 Residence (K)	成員地址 Address (L)	成員業務活動 Activity(ies) (L)	集團總部 Group Headquarters (M)	受規範金融服務 Regulated Financial Services (N)	保險 Insurance (O)	持有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 Holding Shares or Other Equity Instruments (P)	停業 Dormant (Q)	其他 Other (R)	

1. 按各租稅管轄區及法律成員名稱，填報所有居住者成員之稅務識別碼(TIN)。常設機構應依其所在地國(地區)列示，並註記所屬成員(如XYZ Corp-A國PE)。

2. 「稅務識別碼」，指成員居住地國(地區)稅捐機關用於辨識該成員之編號或具同等功能之其他辨識碼(如我國營利事業稅務識別碼為統一編號)；如無稅務識別碼，請填報國別報告成員英文全名。

國別報告各表說明

請勾選各國別報告成員於其居住地國(地區)從事之主要營運活動(不
以一項為限)，勾選「其他」者，請於表3說明其具體營運活動性質

租稅管轄區 Tax Jurisdiction (A)	該轄區居住者國別報告成員 Constituent Entities Resident in the Tax Jurisdiction (J)	成員組成或設立地(如不同於居住地國或地區) Tax Jurisdiction of Organization or Incorporation if Different from Tax Jurisdiction of Residence (K)	主要營運活動Main business activity(ies) (L)														
			研究與發展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持有或管理智慧財產權 Holding or 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採購 Purchasing or Procurement	製造或生產 Manufacturing or Production	銷售、行銷或配銷 Sales, Marketing or Distribution	行政、管理或支援服務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or Support Services	對非關係人提供服務 Provision of Services to Unrelated Parties	集團內部融資 Internal Group Finance	受規範金融服務 Regulated Financial Services	保險 Insurance	持有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 Holding Shares or Other Equity Instruments	停業 Dormant	其他 Other		

國別報告成員依法組成或設立之租稅管轄區與居住地國(地區)不一致時，請依國家代碼表所列代碼填報組成或設立之租稅管轄區。

國別報告各表說明

表3、其他補充資訊 Additional Information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Name of the MNE group：

會計年度Fiscal year concerned：YYYY-MM-DD ~ YYYY-MM-DD

請提供任何必要或有助瞭解國別報告應揭露資訊之簡要說明。

1. 簡要說明表1使用之財務資料來源。如使用之資料來源與以往年度不同，請說明變更原因及影響。
2. 表1之財務資料採用各成員法定財務報表資料填報者，請說明換算為最終母公司功能性貨幣之年度平均匯率。
3. 如於表2之主要營運活動勾選「其他」者，請說明該國別報告成員從事營運活動之性質。

國別報告各表說明

附表、跨國企業集團國別報告成員名單(List of all Constituent Entities of the MNE group)

序號 Serial Number	租稅 管轄區 Tax Jurisdiction (A)	稅務識別碼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B)	其他識別碼 Oth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IN) (C)
		1	

指成員居住地國(地區)稅捐機關用於辨識該成員之編號或具同等功能之其他辨識碼(如我國營利事業稅務識別碼為統一編號)；如無稅務識別碼，請填報「NOTIN」。

如有其他識別碼，如公司稅籍碼、全球識別碼等，請填報本欄並於「其他資訊(G)」欄位簡述該項識別碼類型。

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母公司資料，請填報序號1欄位；其餘成員請自行依序填報。

國別報告各表說明

請填報正式營業活動、登記或住所之英文地址。

附表、跨國企業集團國別報告成員名單(List of a

請填報正式英文全名，常設機構應依其所在地國(地區)列示，並註記所屬成員(如XYZ Corp-A國PE)。

成員商業登記名稱如為中文，請併填本欄。

成員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of
Constituent Entity
(D)

成員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of
Constituent Entity
(E)

成員英文地址
English Address of
Constituent Entity
(F)

其他資訊
Additional
Information
(G)

請以英文填報任何必要或有助於瞭解成員名單內容之補充資訊，如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母公司(Ultimate Parent Entity)、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Surrogate Parent Entity)及國別報告送交成員(Reporting Entity)等。

	成員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of Constituent Entity (D)	成員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of Constituent Entity (E)	成員英文地址 English Address of Constituent Entity (F)	其他資訊 Additional Information (G)
1				
2				
3				

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介紹

背景說明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修正重點

避風港規定

國別報告格式及說明

 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

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申報書B6頁)

A、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

1.本營利事業是否屬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者？

是【請依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所在地國稅局】

1-1已備妥集團主檔報告。

1-2未備妥集團主檔報告。

1-2-1由集團境內其他營利事業成員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成

員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

1-2-2其他理由：_____。

否【符合財政部106年12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604700690號令

規定第1點第1款規定標準】

2.屬免備妥並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者，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其他成員依其居住地國或地區規定是否應備妥或送交集團主檔報告？

是【成員名稱：_____、稅務識別代碼（統一編號：_____）、居住地國(地區)名稱：_____、國家代碼：_____】

否

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申報書B6頁)

B、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

1. 是否符合財政部106年12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604700690號令規定第2點免送交國別報告規定？

是【1-1 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新臺幣__億元，**未達**新臺幣270億元。

1-2 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訂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幣別)億元，**未達**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送交國別報告標準(幣別)億元。

1-3 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未訂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經所屬跨國企業集團**指定其他成員代理最終母公司送交國別報告**(以下簡稱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該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幣別)億元，**未達**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送交國別報告標準(幣別)億元。

1-4 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未訂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且**未指定**集團其他成員為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幣別)億元，**未達**新臺幣270億元。】

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申報書B6頁)

否【請填下表，由本營利事業成員送交國別報告者，請依規定格式填寫國別報告，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所在地國稅局】

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 _____ (幣別) _____ 元，已達最終母公司、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或我國所定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_____ (幣別) _____ 元。

一、請填寫下列成員基本資料(若未指定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不必填寫「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各欄位資訊)

項目	最終母公司	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
(1)名稱		
(2)稅務識別碼/統一編號		
(3)居住地國或地區		
(4)國家代碼		
(5)會計年度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請勾選下列應送交國別報告成員

2-1 本營利事業

2-1-1 為境內最終母公司。

2-1-2 為境內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

2-1-3 境外母公司有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各款規定情形；或境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不符合合同條第 3 項各款情形。

2-2 非本營利事業

2-2-1 由境內最終母公司或境內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送交。

2-2-2 由境外最終母公司送交，且其居住地國或地區列於財政部公告得依相關協定取得國別報告之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2-2-3 由境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送交，且其居住地國或地區列於財政部公告得依相關協定取得國別報告之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2-2-4 境外母公司有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各款規定情形；或境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不符合合同條第 3 項各款情形，且境內有 2 個以上成員者，由集團指定境內其他營利事業成員送交。

(公司名稱: _____、統一編號: _____)

2. 屬免送交國別報告者：所屬跨國企業集團依其他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規定是否應送交國別報告？

是【境外成員名稱: _____、居住地國(地區)名稱: _____、國家代碼: _____】

否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